## 一、讀書會「有效」成員:

- (一)現就讀於本院法律學系之學士班在學學生(含雙主修生);或
- (二)現就讀於本院法律學系之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(含雙主修生)或
- (三)現就讀於本院法律學系之碩士班法律專業組在學學生;或
- (四)於本院畢業且未具碩博士班在學身份之院友。

每一參與成員同一學期參加之讀書會不得超過3個。

## 二、指導者:

- (一)同一研究生,同一學期指導之讀書會不得超過2個。
- (二)系上經費有限,同一讀書會於同日內舉辦,不論時數,指導鐘點費皆以1次計算(至少需1小時,且不含寫卷時間)。每小時指導鐘點費新台幣300元整,每次至多請領2小時(須以整時計算,例如10點-11點,請領1小時,或是10點20分-12點20分,請領2小時,而不能是10點到11點半,請領1.5小時)。

## 三、小組長:

讀書會需推選小組長負責該組讀書會聯繫、簽到單、教室借用等相關事宜。

# 四、讀書會成立及舉行:

- (一)讀書會每學期以舉辦8至20次為原則(上學期:8月1日~隔年1月31日;下學期:2月1日~7月31日)。
- (二)讀書會有效成員需<u>10人</u>以上,指導者才能向系上請領指導費。請小組長自行聯繫指導者,於線上申請表單進行登記,並依表單指示,至系辦公室領取全體成員切結書、簽到單並確認借用教室。領取讀書會注意事項後,務必於讀書會時跟同學宣導,以免影響權益。
- (三)讀書會第1次舉辦日30天後不得再更換成員。成員若有異動,小組長 需於30天內至系辦學術活動組助理處辦理更改成員名單。期限屆至 後,恕不受理更換成員名單,請留意更換成員時間,以免影響缺席次 數之計算。

法律系讀書會注意事項暨成員切結書,頁 1

- (四)有效成員當學期缺席累計4次(含4次),該成員即不具當學期「有效成員」資格,並限制其參與次學期任何讀書會之資格。有效成員低於 10人,即停止核撥讀書會指導費。如指導者願意繼續指導,仍可登記 借用教室(簽到單仍須按期交回)。
- (五)每次讀書會需進行至少1小時以上(不含寫卷時間),如時間未滿1小時,請小組長或成員隨時跟系辦學術活動組助理反應。

## 五、使用空間:

- (一)請在三峽校區上課教室舉辦讀書會,並請於借用時間內使用該空間。若未使用該借用空間,請3天前通知學術活動組助理取消該借用登記;若臨時取消致不及於3天前通知,亦請盡快聯絡學術活動組助理,俾利他人使用。未先知會本系或上課教室未符規定,將記點該讀書會,凡讀書會被計點達2次,助教得就相關事宜檢討該組讀書是否同意續辦、指導者指導費是否酌減指導費300元/次。如遇特殊因素,欲於三峽校區教室以外地點舉辦需事先申請。
- (二)同一學期之讀書會進行時間和教室請盡量固定,並先向系辦學術活動 組助理登記借用5樓教室。若5樓教室借滿,請事先聯繫系辦協助借用 2樓校管空間。
- (三)5樓為自管空間。如逾下班時間借用,借用人請事先於上班時間至系辦借用鑰匙。
- (四)1-2樓為校管空間,學期間開放借用時間為週一~週五,至晚上9點,由清潔廠商協助開關門。晚上9點以後及例假日借用,需自付廠商加班費用。(寒暑假借用須另行洽詢系辦)
- (五)每次讀書會結束,請保持教室環境整潔(桌椅如有異動要復原),隨 手關窗、冷氣、電燈及清理桌面,垃圾並隨手帶走。若未能回復整潔, 將視情節記點。

# 六、簽到單及工作紀錄單:

(一)簽到單:請於讀書會舉辦當日向系辦領取簽到單(假日讀書會請於假期前一天向系辦領取),切勿自行印製,參加成員務必親自簽到。如發現冒簽情形,除取消所有成員日後參加系上讀書會資格外,將依校

規處置。

- (二)當次讀書會進行結束,指導者請在簽到單最後一欄簽名(需確認簽到 單上舉辦日期、起迄時間、參與同學簽名和實際出席是否一致,如有 錯誤,要請在場同學立即更正),小組長要立即將簽到單擲入6樓系辦 註明「讀書會簽到單回收處」之信箱,至遲隔天一定要交回簽到單。
- (三)如有以下情形:未於時限內繳回簽到單、未在簽到單上簽名、舉辦日期及起迄時間點與實際不符、未確認簽到單同學簽名和實際出席人數是否一致,日後被發現偽造簽名、逾期交簽到單、舉辦地點未符規定等..情形,當次讀書會將不計入指導費計算次數,並得追繳回當次指導費。
- (四)工作紀錄單:請指導者自行於系網頁之資料下載區下載填寫,每月最後1次舉辦讀書會後,指導者請將填寫完畢之工作紀錄單,於當月月底前送系辦學術活動組助理。工作紀錄單請詳實記錄教學進度,以利查核結算指導費(原則於隔月月底入帳),逾期恕不受理請領費用。

## 七、宣導與回饋:

讀書會為法律學院獨有之課業輔導制度,請參與成員協助向同學或畢業系友宣導此制度。

讀書會資源珍貴,請所有讀書會成員珍惜此資源,遵守上述規定,並 能尊重帶讀書會之指導者學長姊,期待未來大家有所能力,亦能適時 回饋。

八、本注意事項為讀書會運行重點,除本注意事項外,相關辦法及資訊均已 公告於本系網頁,參與成員均有義務主動了解配合。